

特急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湛发改〔2015〕288 号

关于尽快完成车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车改办，市车改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1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稳步有序进行，按照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会议的要求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车改办，各车改成员单位扎实完成以下工作：

一、现将省8月4日下发《关于尽快报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发改发电〔2015〕83号）文转发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文件要求，尽快在本月8日前将本地区改革总体方案上报市车改办，2013-2014年经费节支测算情况。逾期未报影响全市车改工作进度的，由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车改领导小

组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请各车改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专职负责车改工作的同志于8月6日前到市发改局二楼车改办集中办公。

三、请市政法委协助汇总市公、检、法、司参改人员和车辆等情况（即7月23日布置的《市直机关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、《现有车辆信息统计表》、《公务用车制度司勤人员情况汇总表》、《2013-2014年公务用车费用汇总表》等相关表格），务必在8月6日前完成。

四、请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助汇总市委办、市人大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参改人员和车辆等情况（即7月23日布置的《市直机关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、《现有车辆信息统计表》、《公务用车制度司勤人员情况汇总表》、《2013-2014年公务用车费用汇总表》等相关表格），务必在8月6日前完成。

湛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(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代章)

2015年8月5日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5日印发
